关于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镇（园区）：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脱贫劳动者（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就近就业、稳定就业，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9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公益岗位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1〕53号）《关于落实就业脱贫实施意见有关政策的通知>》（宿人社秘〔2017〕288号）要求，现就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砀山县16-59周岁的乡村公益性岗人员（脱贫劳动者、监测帮扶对象），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人员进行动态调整。

二、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300元。

三、申报程序

各行政村于当月5日前统计汇总上月乡村公益性岗在岗人员，填写《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1）报送至镇（园区）政府审核。

以镇（园区）为单位，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汇总后，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县人社局复核。

县人社局对人员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履行审批手续，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脱贫劳动者一卡通账户。

资金拨付成功后，县镇村统一对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花名册进行公开。

四、资金保障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所需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五、工作要求

1、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要高度重视公益性岗位有关工作，将其作为当前今后一段时期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资金保障，推动政策落实，强化日常调度与集中督查。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救急难”作用。

2、强化岗位规范化管理。严格开展乡村公益性岗人员身份核实认定，确保依法依规安置符合条件人员。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强化实名制动态管理，对不履行岗位职责、玩忽职守或不能正常履职岗位职责的人员，进行教育批评，直至予以解聘。

3、压实责任，严肃纪律。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对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和补贴申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空岗、挂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岗位补贴的个人和单位，除追回所有资金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及所在单位责任严肃处理。

附件：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

 联系电话：0557-8022039   联系邮箱：dsxjyg@163.com

砀山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